证券代码: 873296

证券简称: 岐达科技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 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的相关文件后,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: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 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 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 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,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;
- 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 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;
- 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 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 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;

5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